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7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AKI International　CO.,LTD.
法定代理人　PARK JE HOON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洋律師
　　陳冠琳律師
　　嚴柏顯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凌雲
訴訟代理人　陳恒寬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廖尚文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協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後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08年9月2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